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材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4
三、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须知	5
四、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6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8
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1、选举成荣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议程

一、宣布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开始

二、审议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成荣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现场统一回答股东提问

四、选举监票人

五、分发表决表，投票表决，收取选票

六、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宣布股东会结束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投票前请阅读本说明。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表决的组织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设计票人和监票人，对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表决本次会议的监票人。

二、表决规定：

1、未交的表决票视同未参加表决；

2、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第三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方式说明如下：（1）股东及代理人应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3）股东及代理人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该议案组下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该议案组下不同的候选人。股东及代理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数总数多于其对该议案组持有的投票总数时，投票无效，该项表决视为弃权；（4）投票结束后，每一项议案将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3、请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视同未参加表决。

三、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若股东在参与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同时参与了网上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监督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填写《现场表决结果统计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网络投票表决办法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的9:15-15:00。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二、会议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会议会务组申请,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四、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五、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和“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此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备装置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条款修改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此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鉴于独立董事沈大龙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补选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成荣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荣光，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县塑料制品厂主办会计、锡山市经济委员会副科长、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成荣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